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鎮中正甲字第 0959011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，總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有○○企業社辦理營業登記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11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95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……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  
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  
系爭房屋為第三人所建造使用，非為訴願人所有，且訴願人並無將系爭房屋出租給○○企業社之情事，是系爭土地自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總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，其地上房屋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目前供作○○企業社營業使用，並有土地標示部—土地所有權部、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、建物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

業稅資料及自用住宅用地與房屋稅、營業稅資料查核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系爭土地非屬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為由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為第三人所建造使用，非為其所有，且其並無將系爭房屋出租給○○企業社之情事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）且有供○○企業社營業使用之情事，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土地標示部—建物所有權部及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。訴願主張，核與事證不符，要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